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
（第二次拍賣）

發 文 日 期 ：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發 文 字 號 ： 115 雄金職酉字第 360 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公司 115 雄金職酉字第 360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案號：115 年度司執治字第 58152 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永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二、保證金：應以經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公司繳納（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公司服務台購買），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如果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公司通知領回。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南部分公司辦公室（請事先聯絡）。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1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公司南部分公司投開標室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標櫃內。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1 時整在本公司南部分公司投開標室(同上)當眾開標。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七、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或投標室張貼公告之記載。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賠償。

十、其他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應分別列價，並均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二）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農地重劃條例第 36 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28 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四）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應將委任狀附於投標書內。代理投標為業務者，應由不動產經紀業指派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為之。

（五）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証明文件。

（六）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購權人優先承購時，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七）拍賣之土地、建物含增建物者，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應自行查明解決，本公司不代為處理。

（八）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

（九）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十）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之「列管場址查詢」查閱。

（十一）本件拍賣標的是否位於土壤液化區請自行查證（查詢網址：https://map.tgos.tw/TGOSimpleViewer/Web/Map/TGOSimpleViewer_Map.aspx）。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本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票據範例及一般公告事項(網址:https://www.tfasc.com.tw)。

十二、本件拍賣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高雄市政府宣

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附表如下：

115年度雄金職字第360號　法院案號：115年度司執字第58152號　財產所有人：永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市	前鎮區	獅甲	三	0599-0000		4,655.69	100000分之348	8,800,000
	備考	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編號	建號	基地座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1	03353-000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三小段599地號 --- 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39號44樓	68層樓鋼骨結構之第44層	44層：321.39 合計：321.39	陽台93.02	全部	40,800,000
	備考						
2	03366-000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三小段599地號 --- 同上建物共同使用部分		同上建物共同使用部分：5721.81 合計：5721.81		100000分之348	1,920,000
	備考						
3	03368-000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三小段599地號 --- 同上建物共同使用部分		同上建物共同使用部分：19154.61 合計：19154.61		100000分之496	9,280,000
	備考						
4	03370-000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三小段599地號 --- 同上建物共同使用部分		同上建物共同使用部分：3484.21 合計：3484.21		100000分之1250	4,160,000
	備考						
5	03376-000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三小段599地號 --- 同上建物共同使用部分		同上建物共同使用部分：1276.83 合計：1276.83		100000分之2565	3,200,000
	備考						
6	03378-000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三小段599地號 ---		同上建物共同使用部分：19314.17		481分之2	7,840,000

		同上建物共同使用部分		合計：19314.17			
	備考	含停車位編號 354，權利範圍 481 分之 1　停車位編號 355，權利範圍 481 分之 1					
點交情形		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本件拍賣標的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現場查封時，由大樓服務長引導至現場，現場大門深鎖、無人應門，鎖匠稱大門為進口電子鎖故無法開啟，而大樓服務長稱標的無人居住使用為毛胚屋，並稱標的並無漏水、地震、火災受損亦無發生過非自然死亡事件，其他詳如備註，惟實際使用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拍定後依現況點交。					
備　註		一、上開不動產 7 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76,000,000 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5,200,000 元。(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日後欲領回保證金時，除有符合司法院訂定「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參考要點」第 4 點第 1 項但書、第 2 項規定情形外，本國人僅以共同受款人之「聯名帳戶」為限，請投標人自行斟酌注意。) 四、設定他項權利情形：拍定後抵押權塗銷。 五、本件大樓服務長稱標的無人居住使用為毛胚屋，該戶有 2 車位位於 B4，自民國 114 年 6 月截至查封時已積欠 14 個月管理費(每月管理費為 33,976 元)，惟實際情形請投標人自行查明。 六、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本件不動產利用限制及其他規範、如有非拍賣之建物其坐落基地權源，不動產之規約、分管情形，及是否有積欠公共基金、停車位使用權、管理費、水費、電費、瓦斯費、工程受益費、重劃工程費、差額地價或其他稅捐、費用。買受後應自行處理相關事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法院處理。 七、大樓服務長稱本件標的並無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火災受損、非自然死亡等特殊情事之資訊，鑑價報告亦無相關資訊記載，惟實際使用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八、據鑑價報告本件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如附表備考欄所示；惟實際使用分區情形及有無變更，請投標人於投標前自行查明注意，拍定後不得以此為由請求撤銷拍定。 九、依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準用同法第 69 條之規定，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請投標人自行查明，不得於拍定後主張。 十、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網址：http://www.tfasc.com.tw					